**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**
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教基一函[2014]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吸烟有害健康。在校园里吸烟，不利于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也有损于营造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环境。加强学校禁烟控烟工作，对于建立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，整体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具有极为重要意义。根据中央关于公共场所禁烟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禁止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吸烟。凡进入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，任何人、任何地点、任何时间一律不准吸烟。校长是学校禁烟第一责任人，不但要率先垂范，还要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学校治理，完善禁烟措施。要在校门口显眼处设立“无烟校园”或禁烟标志。学校不设置吸烟区，不摆放烟具，不出现烟草广告或以烟草品牌冠名学校、教学楼。学校小卖部不得销售烟草制品。要做好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时的禁烟解释和劝导工作。
2. 严格限制在高等学校内吸烟。所有高等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，也不得设置吸烟室，在醒目位置要设置禁烟标识和学校禁烟监督电话。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，并要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和“吸烟有害健康”等提醒标识。吸烟区设置应符合消防要求，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。有条件的学校要安装烟雾报警、视频设备等装置，加强对吸烟的监控，防止有人在相对独立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吸烟。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引导有吸烟习惯的师生戒烟。
3. 加强吸烟有害宣传教育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世界无烟日、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利用课堂、讲座、党团活动等对学生开展禁烟教育。讲透吸烟的危害性，普及基本医学知识，让远离烟草成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的自觉行为，让吸烟者争相戒烟成为时尚，劝阻吸烟，拒绝二手烟，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4. 建立禁烟工作长效机制。各地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“无烟校园”创建活动，建立督导检查机制，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学校禁烟工作的检查和指导，对禁烟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学校要进行查处通报。学校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将履行禁烟职责纳入教职工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。设立禁烟监督员，加强禁烟日常动态监督。

教育部

2014年1月17日